

簡坤公募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簡坤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簡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簡坤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並且必須與簡坤公募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解釋備忘錄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本產品

資料便覽**基金經理：**簡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 - 港元分派單位：0.33%
B 類 - 人民幣分派單位：0.33%
C 類 - 美元分派單位：0.33%
M 類 - 港元分派單位：0.13%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該數字僅屬估算，反映各類別在 12 個月內預計收取的經常性開支總額，並以其相對於該類別同期預計平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呈列。實際數字可能有別於估算，且該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率：每日**基礎貨幣：**港元**股息政策：**
A 類/B 類/C 類/M 類分派單位：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任何股息，以及分派頻率及金額，既不保證會定期分派，亦不保證分派時的實際金額（如有）。分派可由基金經理酌情從資本，或實質上從資本撥付，惟此等安排將導致有關類別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本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最低投資額：**
A 類：1,000 港元（首次），100 港元（增購），1,000 港元（持有）；
B 類：800 人民幣（首次），80 人民幣（增購），800 人民幣（持有）；
C 類：100 美元（首次），10 美元（增購），100 美元（持有）；
M 類：1,000 港元（首次），100 港元（增購），1,000 港元（持有）。

子基金是什麼產品？

- 簡坤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為簡坤公募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旗下的一項子基金。本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IVA 部註冊成立的香港開放式可變資本基金公司，具有限責任，並設有子基金之間的資產責任隔離機制。本公司及該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且受香港法例監管。
- 投資者須注意，購入該子基金的單位不等同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且該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該子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亦不保證償還投資本金。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發售價贖回單位。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為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的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力求取得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相若的港元回報。

策略

主要投資

子基金主要（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政府、半政府機構、國際組織及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港元計價），藉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商業票據、存款證、商業匯票及優質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子基金可投資於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固定和浮動利率債券，而該投資比例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20%。此外，該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非港元計價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所持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到期日將不超過 60 日，加權平均存續期將不超過 120 日，且不得購入任何剩餘期限超過 397 日的工具（若為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則不得超過兩年）。

子基金對其投資的發行地國家並無特定地理分配限制，但其在新興市場的投資比例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新加坡、歐盟、美國及中國（離岸市場）。子基金可投資於離岸人民幣計價的貨幣市場工具、存款或優質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惟該部分持倉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

基金經理將針對可能代表子基金取得的工具作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評估，以判斷其是否為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僅會投資於評級為投資級或以上之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在任何情況下，子基金將僅投資於優質的貨幣市場工具，且一般不會投資於無評級或評級較低的貨幣市場工具。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之界定將按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之原始到期日，依下述標準界定：

- 長期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該等證券（或其發行人）獲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為 BBB-/Baa2 或以上，或獲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例如中誠信國際信貸評級有限公司或聯合信貸評級有限公司）評為 AA+ 或以上。若評級出現分歧，則採用其中最高評級。為免生疑，子基金並無意圖投資於投資時剩餘到期年期屬長期之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惟如子基金投資於已獲長期信貸評級而於買入時剩餘到期較短之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受下文所載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剩餘到期、加權平均到期及加權平均存續期之限制所規限），則將考慮其長期信貸評級。另子基金擬將其投資組合中約 95% 的長期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投資於獲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為 A-/A3 或以上，或獲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例如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或聯合信貸評級有限公司）評為 AA+ 或以上之長期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及

- 短期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該等證券（或其發行人）獲國際認可的信貨評級機構（例如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為 **F3/P-3/A-3** 或以上，或獲中國內地信貨評級機構評為 **A-1** 或以上（例如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或聯合信貨評級有限公司）。若評級出現分歧，則採用其中最高評級。子基金擬將其投資組合中約 **90%** 的短期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投資於獲國際認可的信貨評級機構（例如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為 **F1/P-1/A-1** 或以上，或獲中國內地信貨評級機構（例如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或聯合信貨評級有限公司）評為 **A-1** 或以上之短期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

在評估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之信貸質素時，如相關證券本身未具信貸評級，將參照該證券之發行人或擔保人之信貸評級；倘該證券及其發行人／擔保人均未獲評級，則將歸類為未獲評級。為免生疑，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未獲評級之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就評級為投資級或以上之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基金經理並將持續基於定量及定性之基本面（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杠桿水平、營業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保障倍數、營運現金流、行業前景、公司之競爭地位及公司管制等）評估其信貸風險，以確保子基金所投資之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具備高質素。

基金經理將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評估工具之流動性概況：變現所需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變現期限、日均成交量、價格波動及買賣差價。子基金僅會投資於具有充足流動性的工具。

附屬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 **10%** 的資金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獲證監會認可，或受一般與證監會規定大致相若並為證監會可接受的監管制度所規管的貨幣市場基金。該等貨幣市場基金的計價貨幣不受限制。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值，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0%**，惟以下情況除外：(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定義見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且持倉總額不超過實體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增至 **25%**；或 (ii) 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定義見《守則》），則最多可將 **30%** 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又或者 (iii) 如屬少於 **1,000,000** 美元（或人民幣等值）的存款，若因子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方式分散投資，亦可不受上述限制。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具有損失吸納特徵的工具（即於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被或然撇減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份的工具）。

子基金可借入最多佔其資產淨值總額 **10%** 的款項，但僅限於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等臨時用途。

為免產生疑慮，子基金將不會 (i) 投資於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任何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或 (ii) 進行任何賣空操作。

金融衍生工具 ("FDI")

子基金只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作對沖用途而不可作投資用途。任何因非港元計價投資而產生的重大貨幣風險，均會適當對沖至港元。

銷售、回購交易及逆回購交易

子基金可進行回購協議，惟交易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且僅限作為臨時性安排，以滿足應付贖回申請或繳付營運開支之目的。該子基金透過此類交易所收到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亦可進行逆回購交易（即向回購交易對手購入證券，並同意日後按預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惟對單一交易對手在逆回購協議下所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子基金將不就該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解釋備忘錄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子基金並不保證可償還本金，且基金經理概無義務按賣出價贖回基金股份。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並非固定，亦不保證於閣下持有本子基金股份期間可定期獲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2. 與貨幣市場工具/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短期工具風險

- 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期限較短的短期工具，意味著子基金的投資周轉率可能相對較高，因買賣短期工具而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進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子基金所持之基礎固定收益投資臨近到期時，或會變得較為缺乏流動性，令其在市場上較難作出公平估值。

信貸/對手方風險

- 子基金須承受其所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發行人/擔保人的信貸/違約風險。子基金須承受交易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其結算責任，或可能無法或不願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倘其對手方未有履行其在某項交易下的責任，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涉及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相反，當利率上升，其價格則可能會下跌。貨幣政策（例如利率政策）的變動可能對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定價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對子基金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評級下調風險

- 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可能遭下調。若出現此情況，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出售評級遭下調的固定收益證券。倘子基金繼續持有有關證券，將須承受額外的損失風險。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涉及不明朗因素及主觀判斷，而獨立定價資訊未必時刻可得。如有關估值結果不正確，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與較發達市場相比，子基金所投資的部分市場（例如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可能具有更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或會出現較大幅度的波動。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時，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擔保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有關債務重組。倘主權債務發行人/擔保人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受若干限制規限，並非無論何時均保證有關證券、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信貸質素。

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 中國內地的信貸級估體系及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因此，內地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3.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 銀行存款涉及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或該等計劃所提供之保障金額未必足以彌補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4. 貨幣及兌換風險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基礎投資可能以非本子基金基礎貨幣計價。此外，某些股份類別亦可能指定以與子基金基礎貨幣不同的貨幣計價。該等貨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匯率管制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目前尚未可完全自由兌換，且受匯率管制及相關限制所規範。由於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貨幣，相關貨幣兌換將視乎兌換時人民幣的可得性而定。如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以非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人民幣兌其基礎貨幣（例如港元）之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子基金並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的匯率不會出現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情況均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之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 (CNH) 與在岸人民幣 (CNY) 屬同一貨幣，但其市場交易匯率可能不同。倘若 CNH 與 CNY 之間出現匯率差異，或會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贖回款項及/或股息的人民幣付款或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率限制及監管措施而有所延誤。

5.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以港元計價的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其基金價值的波動性或會較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的基金為高。

6.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對沖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涉及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而其槓桿元素或部分或會導致損失金額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因此，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面對蒙受大額損失的高風險。
- 如子基金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則須承擔額外風險。子基金無法保證任何對沖技術能全面及有效地消除本子基金的風險敞口。
- 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流動性不足，且具複雜性。在不利市況下，子基金為對沖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能失效，並可能遭受重大損失。金融衍生工具價格可能大幅波動，導致子基金蒙受超出其原始投資金額的損失。若金融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本子基金的合約義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7. 有關從本子基金的資本/實際上從資本派息的風險

- 從資本/實際上從資本派發股息，實際等同於向投資者退還或提取其原始投資的一部分，或其原始投資所產生的任何資本增值。任何此類派發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子基金過往的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為新成立，因此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過往表現的有用指標。

子基金會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所投資的款項。

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下列費用。

<u>收費類別</u>	<u>閣下需要支付的金額</u>
認購費*+（以總認購金額百分比計）	A 類、B 類及C 類： 最高為 1%； M 類： 無
贖回費*+（以總贖回所得百分比計）	無
轉換費*+（以現有類別（定義見《解釋備忘錄》）所轉出金額的百分比計）	無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且會導致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

<u>費用類別</u>	<u>每年費率（以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u>
管理費*	A 類、B 類及C 類： 每年 0.25%； M 類： 不適用
託管費	每年最高為 0.027%
行政管理費	每年最高為 0.075%，惟每月最低費用為港幣 51,000 元
表現費	不適用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子基金亦將承擔解釋備忘錄所載直接歸屬於子基金的成本。

*請注意，部分費用可調高至指定的准許最高限額，惟須提前至少一個月通知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股東於認購、贖回或轉換子基金之股份時，或會受擺動定價調整所影響。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正文「估值」一節下之「價格調整」小節。

其他資料

- 一般而言，閣下購買或贖回基金股份的價格，將根據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於有關交易日當日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或之前妥為接獲閣下的指示後，所釐定的該類別股份的下一個資產淨值而釐定。
- 針對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認可分銷商或會設定較交易限期為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聯絡子基金的認可分銷商了解詳情，並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安排。
- 如欲了解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分派中來自 (i) 可分派收入淨額及 (ii) 資本的比例），可向基金經理索取詳情，或瀏覽基金經理網站 www.gptxim.com.hk¹。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股份價格將於每個估值日計算，並將每日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gptxim.com.hk 公布。
- 閣下可於基金經理網站 www.gptxim.com.hk 查閱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其他類別股份（如有）之過往表現資料。
- 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表示對本公司或該子基金的推介或認可，亦不保證本公司或該子基金的商業優點或表現，而該等認可亦不表示本公司或該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重要提示

如有疑問，閣下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

¹ 本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閱。